晉論上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晉論上
作者：何去非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何博士備論》

神器之重，有以自歸而後收之，有以力取而後得之。自歸而後收之者，三代之上是也；力取而後得之者，秦、漢而下是也。夫歸我而收之，與夫我取而得之，固有間矣。而其所以取之之道，又有甚異者焉！然則享天下者，亦觀夫所取之道如何耳。

魏之取漢，異於漢之所以取秦；晉之取魏，異於魏之所以取漢。魏示晉以所取漢之跡，晉襲魏以所取魏之權。是晉之取魏者，魏啟之也。晉將蹈跡而取魏也，是以汲汲而求執魏之權。魏徒見權之去我而在晉，猶昔之去漢而在魏也。是以安其所取，而以天下輸之，乃自謂所當然者。故晉於得魏之跡，無以異於魏得漢。而於所以取魏之道，最為無名，蓋有類夫王莽之盜漢也。雖然，晉室之禍，亦魏有以遺之。嗚呼！豈亦天意者耶？

昔者秦為無道，天下之民唯恐秦之不亡也，是以豪傑相與起而誅秦。秦亡而漢得之，是漢無所負於秦也。東漢自董卓之亂，天下痛其禍漢之深，相與建議歃血起而誅卓者，凡以為漢也。卓既誅矣，而曹操、二袁乃始連兵相噬，以爭天下而求代漢。曹操先得挾漢之策以令天下，終於漢不自亡而操取之，是魏猶有負於漢也。漢之亡也，非天下亡之，是操取之也。雖然，微曹操則漢之天下不得不亡，以其有二袁之竊取之也。操收天下於二袁竊取之中，是漢嘗亡天下矣，而操收之，則魏猶為有名也。故曰：魏之取漢，異乎漢之取秦也。至於晉也，則不然。自司馬仲達已韜藏禍奸於操之世，操嘗悟之而不自決也，以授之於丕。而丕昏弱，加全佑而倚任之。故其於操之亡，乃稍骎以立其盜權之功，遂收其權而私制之。所謂盜權之功者，蓋東定遼東而取孟達，南摧王淩而內誅曹爽耳。非有存其既亡，續其既絕之大勛，若魏之於漢也。蓋知夫魏之取漢，其道由此也。是以汲汲求蹈其跡，而竊收其權，更四世而固執之。至於一旦取魏於偃然無事之間，而天下之人亦安之於無可奈何，是最為無名，而有類夫王莽之盜漢也。及夫晉之宗室內叛，烽

煙外起，至於陵夷而不可勝嘆者，亦魏有以遺之。魏亡公族之恩，雖號加侯王，而無尺土一民之奉。晉人取而代之，矯其無枝葉之庇，於是大殖宗室，假之制兵專國之權。一旦八王內相屠噬，至於禍結不可勝解，而群盜乘之關右、秦川帝王之宅也。魏武大徙西北之眾而錯居之，以捍蜀寇。至於近發肘腋，不可勝救，以成永嘉之禍。由是觀之，則凡晉室之大變，皆魏有以遺之。嗚呼！豈亦天意者耶？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